

##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道路建设二期项目-附属管网配套工程 (南堤东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1日,汕尾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道路建设二期项目-附属管网配套工程(南堤东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道路建设二期项目-附属管网配套工程(南堤东路)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汕环函[2017]24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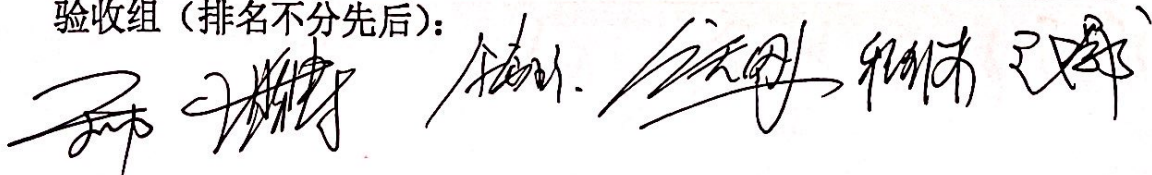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道路建设二期项目-附属管网配套工程(南堤东路)位于海汕公路至红草东路衔接线,项目拟建设自海汕路西侧至红草东路南段(自命南堤东路)长约410米管网,规划布设(埋设)给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水管道和电力L9电缆管道以及辅助设施,包括堤围的挡墙、栏杆、混凝土路面、路灯等设施。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验收组(排名不分先后):





2016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道路建设二期项目-附属管网配套工程（南堤东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月24日，取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号：汕环函[2017]24号。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于2017年10月建成。

### （三）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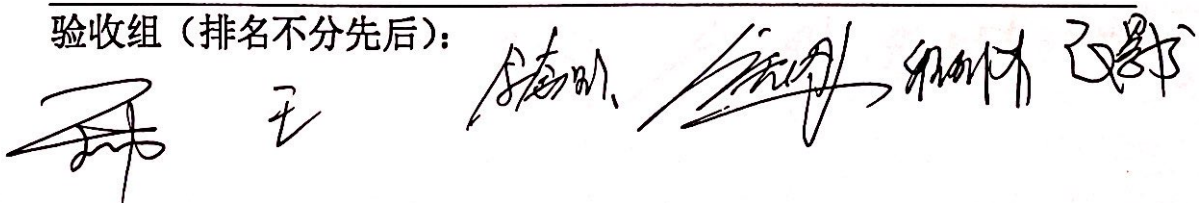
项目总投资 899.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以及《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道路建设二期项目-附属管网配套工程（南堤东路）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评价范围，具体范围如下：

- 1、本次验收对象是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道路建设二期项目-附属管网配套工程（南堤东路），本次调查范围与环评范围保持一致。
- 2、水环境调查范围：项目雨、污管建设情况，并对污水的排放去向进行调查。
- 3、声环境调查范围：施工期间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 4、固体废物调查范围：主要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和处置全过程。

验收组（排名不分先后）：





5、水土流失环境调查范围：对本项目沉砂池截留、场地硬化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防止水土流失等措施情况进行调查。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按照《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道路建设二期项目-附属管网配套工程（南堤东路）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汕环函[2017]24号）的地点、规模、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未发生工程变动。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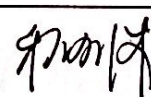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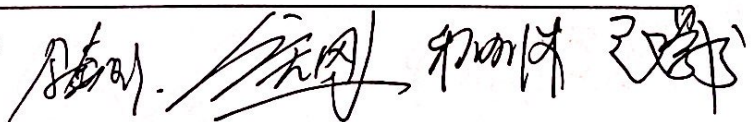
### （一）废水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地基开挖产生的泥浆水以及施工车辆及机械清洗产生的污水，施工现场设置有隔油沉砂池，施工产生的设备洗清废及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住宿，不在项目施工地产生生活污水。

### （二）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污染，以及施工设备以及车辆产生的燃油尾气。项目工地四周围设置围挡，封闭施工；对施工场地进行定期洒水，抑制扬尘；现场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均设置了加盖封闭运输，使得运输过程中尘土洒落得到有效防止。项目施

验收组（排名不分先后）：



工禁止使用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机械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的检测与维修等措施。

### (三) 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为了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本项目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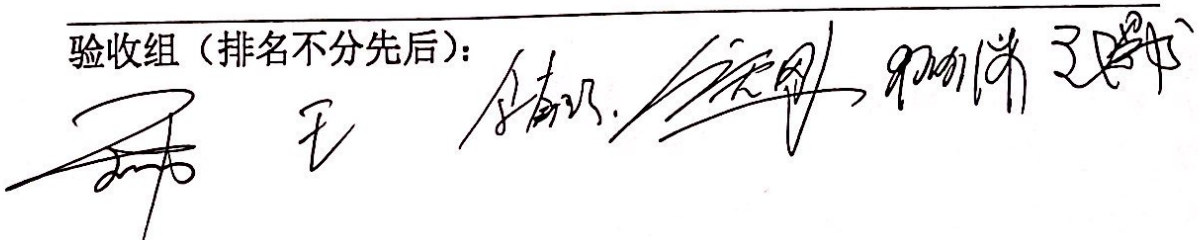
1. 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仅安排在白天工作，行驶过程禁止鸣笛；
2. 施工现场四周设置隔声屏障，噪声较大的施工机械安排在白天工作，夜间（23:00~次日7:00）及午间（12:00~14:00）不作业；
3.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强噪声机械建立简易的声屏障，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闲置的设备予以关闭或减速。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适时维修，特别是因松动部件的震动或降低噪声部件的损坏而产生很强噪声的设备。

### (四) 固体废物

施工垃圾由施工单位统一收集运送至汕尾市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施工产生渣土运送至项目附近红草工业园区作为回填土方；工程完工后将施工中使用的临时建筑（包括临时工棚、仓库等）全部拆除，对所有施工作业面和施工活动区的施工废弃物彻底清理处置。

### (五) 生态影响

验收组（排名不分先后）：





施工过程需开挖地表，造成局部水土流失。建设过程中通过及时的表土压实，在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对开挖面以及材料堆场进行适当的遮盖，靠近水体处加设围挡等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将通过绿化种植、混凝土硬化等措施恢复开挖的地表，施工过程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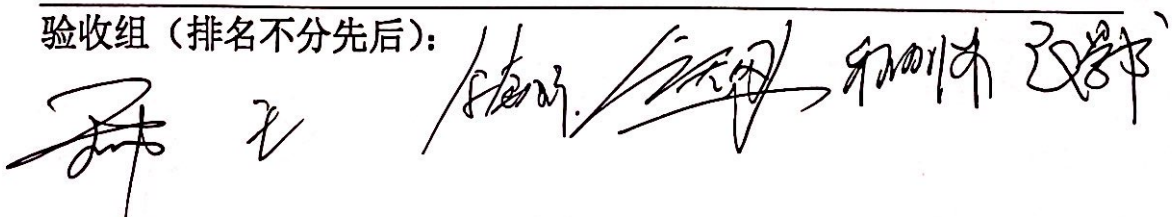
为了有效地控制水土流失的发生，施工单位采取了严格的环保措施：

- 1) 在开挖建设中，尽量避开雨季；
- 2) 工程施工中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开挖的土方尽量作为施工场地平整回填之用；开挖产生的弃土在回填后多余部分运至红草工业园区作为回填土方。
- 3) 工程施工分期分段进行，开挖的裸露面要有防治措施，尽快完成临时覆盖、地面硬化、地表绿化等措施，缩短裸土暴露时间，减少水土流失。
- 4) 施工期间开挖的沿路草皮于该管段施工结束后马上复种；草皮上如同时种植有树木，则将树木暂时移植后再开挖地表、铺设管道，施工完毕后马上于原地复种，施工期严禁砍伐沿路树木。

#### 四、调查结果

##### 1、水环境调查结论

验收组（排名不分先后）：



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砂池过滤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住宿，不在项目施工地产生生活污水。

## 2、空气环境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空气保护措施和环评批复要求采取的环境空气保护措施均已落实。

## 3、声环境噪声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未进行施工，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和施工环节远离敏感点；运输车辆尽可能安排在白天工作，对强噪声机械必要时建立简易的声屏障，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 4、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材料运输车辆均进行遮盖，沿路无丢弃、遗撒情况出现；开挖的土方尽量作为施工场地平整回填之用；开挖产生的弃土在回填后多余部分运至红草工业园区作为回填土方；建设单位已将沿线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清理干净，无遗留环境问题。

## 5、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主要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水土流失、施工活动

验收组（排名不分先后）：



对植被的破坏、施工人员活动对植被的影响等。经过现场调查，施工单位合理安排了施工进度和内容，对临时施工场地和裸露开挖面进行了遮盖，有效缓解了雨水的冲刷，施工单位及时做好了排水导流工作，尽可能的减轻水流对裸露地表的冲刷。施工单位尽可能采取临时措施进行水土保持，以将施工所引起的水土流失降低到最小限度。

## 6、总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针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生态环境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了汕环函[2017]24号的批复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环保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调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该建设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排名不分先后）：



## 六、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1	孔昭伟		441510694186	568
2	王斯博		440152141282	5568
3	钟明	中级	4410099134	001
4	陈丹	高工	6101291013	5686
5	杨金冰	高工	440157619	7569
6	陈	高工	3708251613	9776
7				
8				
9				
10				

汕尾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验收组（排名不分先后）：

